

臺南市 111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-長青組趣味競賽項目

壹、挑夫競速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二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
三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四、比賽器材：童軍棍(約 150 公分)、竹籃、排球、斗笠(由大會提供)。

五、比賽場地：距離 15 公尺。

六、一根扁擔比賽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比賽運動員 12 人(男、女各 6 人)，註冊 14 人(男、女各 7 人)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

1.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(6 女在前，6 男在後順序)，每人頭帶斗笠，把排球放在竹籃內(2 個竹籃內各放 1 個球)，用童軍棍挑著 2 個竹籃前進至折返點繞回，通過起點線將比賽用具交接下組，繼續比賽。
2. 比賽途中若球跳出竹籃外時，請原地撿起球放進竹籃內繼續比賽。
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貳、飛盤擲準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二、比賽制度：採計分決賽。

三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四、比賽使用器材：飛盤(由大會提供)。

五、比賽距離：15 公尺處設目標處，5 公尺處投擲區(投擲距離 5 公尺)。

六、飛盤擲準比賽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比賽運動員 12 人(男、女各 6 人)，註冊 14 人(男、女各 7 人)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

1. 每隊 10 人成 1 縱隊，女 6 人在前，男 6 人在後，每人投擲 4 個飛盤；飛盤每進入小框 1 個 5 分，進入大框 1 個 3 分，打板未進 1 個 1 分，未打板不計分。
2. 每人投擲完畢，跑回隊伍後面，次 1 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，依此類推至最後 1 人。
3. 靶位以離地面 50 公分放置，靶架為夾板(長 240 公分×寬 120 公分×內徑 50 公分)之靶洞。
4. 每隊須在 6 分鐘內完成，每超過 30 秒扣 2 分；積分相同，以高分多者為勝。
5. 勝負判定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。

參、飛鏢神射手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
- 二、比賽制度：採計分決賽。
- 三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四、比賽使用器材：飛鏢、飛鏢架、背板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- 五、比賽距離：5公尺處設準備區，250公分處設投擲區（投擲距離250公分）。
- 六、飛鏢神射手競賽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比賽運動員12人（男、女各6人），註冊14人（男、女各7人）。
 - (二) 比賽方式：
 1. 每隊12人成1縱隊（6女在前，6男在後順序），每人投擲5個飛鏢；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，若投擲在交接線，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。
 2. 每人投擲完畢，回隊伍後面，待裁判計分完畢後，次1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，以此類推。
 3.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130公分，鏢盤直徑42公分，其他各分數欄為：得分2分區直徑37公分、得分3分區直徑32.5公分、得分4分區直徑28公分、得分5分區直徑23.5公分、得分6分區直徑17公分、得分7分區直徑15公分、得分8分區直徑10.5公分、得分9分區直徑6公分、得分10分紅點區直徑1公分（各鏢盤有誤差，以大會鏢盤為主）。
 4. 勝負判定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，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（依此類推），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

上圖為鏢盤



上圖為飛鏢

肆、姜太公釣魚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二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
三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四、比賽使用器材：4 方形塑膠盆、紙魚、釣竿。

五、比賽場地：距離 15 公尺。

六、姜太公釣魚比賽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比賽運動員 12 人 (男、女各 6 人)，註冊 14 人 (男、女各 7 人)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

1. 女 4 人在前，男 4 人在後，每人從起點跑至終點，手持釣竿，用釣線上之磁鐵釣起盆中之紙魚 (魚嘴夾長尾夾)，將紙魚放在旁邊的桶子內，再放下釣竿，跑回起點交接。
2. 魚釣離盆後，即可用手抓魚。
3. 勝負判定：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